

合同编号：BXJX0074-8K06152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运维、信息化安全运维、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靖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凯龙大厦 301 室

受托人（乙方）：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建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运维、信息化安全运维、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信息化运维

1. 基础日常巡检

基础日常巡检是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所使用的政务云主机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的日常巡检与监控，重点搜集分析日志信息，并做好工作记录，提供日常巡检记录单；对基础应用系统系统，包括统一认证与用户中心、在线网站、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创客北京报名系统、在线客服等系统实行主动检查与运维工具监控方；对比其他应用系统的连续性进行日常的监控与巡检，并提供日常巡检记录。

- (1) 服务期内对云主机操作系统巡检与监控每周 1 次；
- (2) 当基础软件环境发生故障时，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 (3) 对基础软件生产环境的数据库备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防止数据丢失，实现每天增量备份；
- (4) 根据安全厂商检测报告建议以及其他软件服务商对基础软件 5 日内完

成配置优化或补丁安装；

（5）对基础系统日常巡检，每周不少于 5 次，重点保障时期每日一次巡检。

2. 基础应用日常巡检

通过运维监控工具，对与首都之窗、京通、京办、北京大数据平台等外部系统接口的监控，保障数据的互通及业务的正常进行。

- （1）对接口巡检与监控，每周巡检不少于 1 次；
- （2）对接口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缺陷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缺陷实际情况，24 小时内响应故障；
- （3）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接口策略。

3. 公共服务大厅、展厅、办公设备日常维护

针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区、展厅等信息化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与监控，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 （1）服务期内对服务大厅办公设备巡检，每周巡检不少于 1 次，重点时期每日进行巡检；
- （2）对服务大厅办公设备维护，根据实际需求，24 小时对维修需求进行响应，重点时期需要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维修。

4. 应急演练执行

执行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针对网络、网络安全、主机及应用系统的应急演练方案，按照演练计划表，开展演练活动。协调组织中小中心、开发厂商等参演角色按照职责行动，模拟真实的突发事件发生。演练结束后，收集各参演角色的反馈意见，分析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为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应急预案和流程提供依据。

服务期内预计 7 月、11 月进行两次针对应用系统的应急演练。

5. 基础软件、基础系统、其他应用系统、外部管理系统等系统定期运维

- （1）依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安全管理制度，服务期内每季度对

政务云主机操作系统、VPN 等基础软件口令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结果下发开放厂商。

每季度末完成对政务云主机操作系统、VPN 等基础软件口令维护。

(2) 根据基础软件厂商发布的新版本情况，定期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nginx 等配置优化与补丁安装。

(3) 每日对生产环境系统和数据库进行本地备份，并通过巡检确定备份成功。

对数据库备份，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差量备份，每月全量备份；对各系统进行本地备份，每日一次；系统访问账号、数据库账号每三个月提醒更新。

(4)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安全漏扫结果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对北京市政务安全保障中心漏扫结果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配合等保三级测评工作的推进。

安全整改要求 3 日内完成。

6. 灾备环境运维

灾备方案编制，根据灾备方案搭建备份环境，实现数据库、应用系统每日异地备份，并进行日常巡检。

7. 数据保障

数据链路保障维护：每日对大数据中心到中小平台数据中心链路维护，确保数据通讯正常；数据指标梳理及维护，根据平台业务系统及使用情况，梳理、维护及推送数据指标；数据集成维护和优化：定期对数据集成结果进行维护和优化，确保数据一致；可视化多维系统功能优化。

(1) 配合完成可视化多维系统功能优化不少于 2 次；

(2) 链路连通率不少于 99.9%；

(3) 负责平台部分业务系统数据指标梳理及数据质量验证维护不少于 2 次；

8. 特殊时期安全值守、应急处置预案

重点时期保障方案编制，人员安排，协调厂商应急事件管理；根据实际需要针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系统在特殊时期（元旦、春节、两会、国庆、重大活动、敏感时期、紧急响应时期）等，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加强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如果在特殊时期出现应急事件，可以做到快速解决响应，及时解决，并提供应急处置报告；为规范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工作过程中应急事件处置的情况，通报反馈、处置排查流程，加强运维保障工作管理，保障中小平台办公业务的正常运行，加强各类设备、应用系统以及信息与网络安全等方面应对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是运维工作担负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应急处置流程。

（1）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特殊时期应急事件响应，2 小时内完成故障响应；

（2）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重大特殊时期专职人员 7×24 小时应急技术值班。

9. 制度执行及运维对象梳理服务

结合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信息化管理制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制定信息化开发、运维、安全等方面的服务流程，并根据国家、市级重点关注的最新信息化政策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更好的协助平台信息化制度落地和推广。

针对平台信息化服务供应商管理，根据平台制定的供应商运维管理制度，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等，设立平台信息化服务供应商管理服务流程，通过宣讲平台管理制度、规范服务供应商管理行为等手段，保障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提供运维对象梳理服务，保障中小平台的信息化“家底”清晰、准确，并通过建立台账、分析台账，来识别资产间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前制定运维策略，确保资产的稳定运行。

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政务云主机、线上系统、服务大厅的设备等运维对象，进行梳理。包括对日常运维工作、人员调派、厂商协调等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每周组织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周例会，跟踪落实周例会确定事项。

- (1)执行运维实施方案、应用代码开发规范、信息系统开发规范、应急预案；制定服务流程；
- (2)形成《基础软件台账》、《业务系统台账》、《大厅物理设备台账》。
- (3)形成项目周例会会议纪要。

二、信息化安全运维

1、安全巡检

利用检测工具和人工检测等多种方式定期对用户信息系统的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设备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测，包括设备自身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业务应用服务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端口服务开放情况的变更等内容，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操作，做好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服务期内每月开展1次，共计开展7次安全巡检。

2、脆弱性检查

针对信息系统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设备，采用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配置缺陷、漏洞等进行检查，以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专业化的技术分析，帮助用户了解自身信息系统的脆弱性。

- (1) 服务期内对生产系统云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脆弱性安全检查1次；
- (2) 服务期内对服务器、安全设备脆弱性安全检查1次。

3、安全加固

根据脆弱性检测等工作结果，结合用户信息系统业务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对信息系统相关的云主机操作系统、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加强

网络、系统和设备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 (1) 服务期内对生产系统云主机操作系统安全加固 1 次；
- (2) 服务期内对安全设备安全加固 1 次。

4、渗透测试

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从而发现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脆弱点，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服务期内开展 1 次渗透测试工作。

5、源代码安全检测

通过工具扫描和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代码进行检测，以识别代码中的安全漏洞、逻辑错误、安全缺陷等问题，使用户更加真实的了解信息系统安全状况，避免安全问题蔓延，并指导应用系统开发人员对代码进行优化。

- (1) 开展代码安全审计 1 次；
- (2) 全年提供缺陷修复咨询 1 次。

6、特殊时期安全值守

在特殊时期（元旦、春节、两会、国庆、重大活动、敏感时期、紧急响应时期）等派遣安全服务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值守，以保障用户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为主要目标，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协助处置、排除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发生和处置能力，提高信息安全水平。

- (1) 7*24 现场值守；
- (2) 故障排除率=100%；
- (3) 提供《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报告》1 份；
- (4)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监测分析及解决方案报告若干份。

7、应急演练

以《北京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为指导，结合中小平台信息化现状及应急保障组成，对《北京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安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明确应急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安全事件编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根据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理流程协助用户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并进行相应模拟演练，一方面使相关方熟悉应急响应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

应能力；另一方面验证预案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使得相关人员了解应急流程和自己的责任，在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条不紊开展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 (1) 应急预案修订次数 1 次；
- (2) 开展应急演练 2 次；
- (3) 提供《应急演练报告》2 份。

8、应急响应

在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所属信息资产（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用户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用户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

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9、网站安全监控

通通过工具化监测和远程专家值守对网站系统提供服务期内不间断的远程网站监测服务，为用户网站系统实现远程安全监测、安全检查、实时响应和人工分析服务。一旦网站遇到风险状况后，安全监测团队会在第一时间进行确认，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为构建完善网站安全体系的奠定基础。

- (1) 提供合同期内全年 7*24 小时安全监控服务；
- (2) 提供《网站安全监控服务报告》1 份；
- (3)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监测分析及解决方案报告若干份。

10、病毒库升级

通过现有瑞星防病毒网络版（控制中心 2 套及防病毒终端软件）或更高级别满足用户需求的安全产品，结合技术人员人工服务，在服务期内为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市级枢纽平台所属政务云虚拟机提供主机防病毒软件病毒库升级服务，进行病毒查杀和病毒库升级维护，并提供病毒库升级记录。

- (1) 通过防病毒软件，每月对主机房、备机房所有政务云主机病毒查杀，服务期内共开展 7 次；
- (2) 每月进行病毒库更新；
- (3) 《病毒库升级服务报告》1 次。

11、数据备份服务

通过数据备份工具（备份一体机 VX1200；企业版软件 Anybackup6.0）结合技术人员人工服务的形式，为主备机房静态异地热备份（差异备份）针对主备机的数据将采用定期的方式通过主机的数据备份到备机中，实现异地差异备份。定期进行主备机房静态异地热备份。根据业务情况，针对业务系统的关键业务数据，将采取单独分离备份出来，通过本地或异地方式对数据进行备份。定期进行关键业务数据分离备份（差异备份）。此外，将根据用户的业务的实际需要，按需增加硬盘存储资源。

- (1) 每日进行差异备份，每周进行全量备份，每月进行备份验证；
- (2) 提供《数据备份服务报告》1份。

12、信息安全隐患自查

根据网信办、公安、政数局等监管单位的要求，配合中心完成信息安全隐患自查工作，包括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所属信息资产（网络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表单。一方面使得用户方的信息安全隐患自查方法得当，确保自查效果，及时从自查工作中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切实做好自查工作；另一方面，可以在协助中培训用户方的技术人员，使得用户方技术人员的信息安全隐患自查和安全防护意识及能力不断提升。

配合中小中心出具《安全自查报告》。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 2、按照约定服务内容完成各项服务。
-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完成人力调度、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与招标人协调等工作。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运维、信息化安全运维、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小写：1,950,000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于服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170,000元）；当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验收，乙方通过验收并提供年度剩余时间《服务质量承诺书》（详见附件2）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40%服务费，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元）；乙方确保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如未按《服务质量承诺书》执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合同款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应保证在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

署书面《保密协议》。

4、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7、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 %的违约金；迟延6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 %的违约金。

3 %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5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4.5.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276440

乙方（盖章）：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2014.5.31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0109 0327 8001 2010 2315 974

附件 1



安全保密协议（格式）

甲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为保密资料，乙方应遵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按照保密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一条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乙方对上述数据资料不拥有传播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2、 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保证资料的安全，严防泄密和丢失。
- 3、 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以及基于该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
- 4、 未经甲方审阅和许可，乙方不得发表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论文和广告宣传图片，也不得进行公开的传媒报道与宣传。

第二条 违约条款：

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项目资料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使用项目资料的；
- 3、 工程完成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保留项目资料的；
- 4、 对项目资料保管不当，造成数据全部或者部分丢失、被窃的。

第三条 法律责任：

乙方在进行项目时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合同一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作为中标合同的附件，与中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项下内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10) 传真：(010)

代表签字： 杨新华

(公章) 2014 年 5 月 31 日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 层 1001 号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58045858 传真：010-58045700

代表签字： 邱建军

(公章) 201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我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与贵中心签署了《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市级枢纽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运维、信息化安全运维、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合同》。我司承诺自通过 2024 年度项目考核验收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将继续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服务条款为贵中心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服务质量。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1	白旭东	44	硕士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工作 年限：21 年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 理师、网络工 程师、信息安 全工程师、 CCSK、中级职 称、CISP、信 息系统监理师
2	梁晨	42	本科	项目实施工 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工作 年限：19 年	CISP、ITSS、 CISAW（应急服 务专业级）
3	彭钊	36	本科	项目实施工 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工作 年限：14 年	中科院中级职 称、CISP、 PMP、数据安全 官 DSO
4	王建宇	32	本科	项目实施工 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工作 年限：10 年	CISAW（应急服 务专业级）、 CISAW（安全集 成专业级）
5	刘鹏	37	本科	项目实施工 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工作	CISP、信息系 统审计师证书

					年限：14年	ISA、CISAW (安全运维专业级)
6	张辰雨	36	本科	项目实施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工作 年限：12年	ITSS、CISAW (安全运维专业级)
7	相照文	37	本科	项目实施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工作 年限：13年	PMP、CISAW (风险管理专业级)
8	陈士如	46	本科	项目实施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工作 年限：14年	CCISP、CISAW (风险管理专业级)
9	王成	40	本科	项目实施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工作 年限：14年	CISP、CCSK、 数据安全官 DSO
10	戴群	43	本科	项目实施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工作 年限：16年	CISP-PTE
11	黄暉	41	本科	项目实施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8年；工作 年限：16年	中科院中级职称、CISP、数 据安全官 DSO
12	赵冠雄	38	本科	项目实施工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工作 年限：15年	信息安全工程 师、网络工程 师、信息系 统项目管理师、 系统规划与管 理师、中科院

						中级职称
13	姚继宇	35	本科	项目实施工 程师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工作 年限：12 年	CISP-PTS

